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陳副局長進德

記錄：王昱培

出席人員：黃科長美玲、蔡科長青芬、陳科長躍仁、陳科長毓君、吳科長秀如、陳主任淑鈴、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雒主任彬彬(李股長鈺瑩代)、黃處長中中、曾處長國昌(楊秘書昌憲代)、王主任秋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殯葬管理處辦理採購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及保固期間等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規定情事時，務必於裁處權時效內即時刊登停權公告。另請基層建設科轉知各區公所辦理採購時如遇有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規定情事時，務須依法辦理。
- 二、目前諸多招標案流標係因工資上漲暨物價抬高所致，故承辦採購應核實訪查市價，工程採購方面尤須注意，爰請基層建設科提醒各區公所應確實訪價，機先防杜流標情事。
- 三、餘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5 月至 9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的兩位同仁有予以表揚嗎？

政風室吳主任美英：該兩位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者均為戶政事務所同仁，本室均已簽報敘獎。

主席裁示：

一、11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請俟審查完竣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受審查人。

二、請戶籍行政科適時安排於公開場合表揚兩位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的戶政事務所同仁。

二、第 2 案：「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莊員詐取及侵占規費涉嫌貪瀆案」專案報告—殯葬管理處。

主席：資訊系統功能不彰形成防貪漏洞風險甚大，目前殯葬管理處改善進度如何？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目前已與本局資訊室進行研討及前置作業，下個月會開始整體規劃，倘進程順利，有機會於經費充裕的 112 年底至 113 年進行改善。

主席裁示：有關殯儀館收費採取開立單據與收費人員分離之方式，請適時引入主管抽查機制，以防堵弊失；另請殯葬管理處賡續加強貪瀆預防暨查處機制，並深化同仁法紀意識，俾利強化廉政效能。

三、第 3 案：「防範虛報遷徙人口」專題報告—鼓山戶政事務所。

主席：感謝鼓山戶政事務所王主任的報告，王主任也代表本局在橋頭地檢署做相關專題報告，提供檢調機關參考。

主席裁示：請戶籍行政科暨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地檢署賡續強化戶籍遷徙異常查察作為，以正確戶籍登記，維護選舉公平性。

四、第 4 案：「公務員行政中立宣導」專題報告—人事室。

人事室張主任梅菊補充報告：市府人事處「iKPD 人事服務網系統」建置「行政中立專區」，內有詳盡的行政中立相關法規闡釋和案例解析，同仁可多加參考。

主席裁示：本報告內容的案例相當值得參考，請人事室將本次報告行政中立實務案例暨市府人事處「iKPD 人事服務網系統」之「行政中立專區」相關資訊，提供予區政監督科轉知各區公所加強宣導，俾使各區公所同仁恪遵行政中立，維持本局公正執法形象。

## 肆、提案討論

- 一、第 1 案：建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於發佈活動或政策宣導相關新聞時，酌情導入廉政元素，並即時澄清負面輿情，以維持本局廉能施政形象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發佈活動或政策宣導相關新聞時，適時酌情導入廉政元素（如同仁廉潔溫暖事蹟、相關廉能興革及行政透明作為等事項），另如發現媒體上有攸關自身業務之不實或負面輿情，應循體系陳報，並即時澄清與適當回應。

- 二、第 2 案：請本局各科室踴躍薦舉具廉潔便民事蹟同仁參加市府 112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以有效提升本局廉能形象暨同仁工作榮譽感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美英補充報告：

因本室接獲許多同仁詢問提報廉潔楷模標準，故有此提案。

按「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現職教職員工，於遴選前一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廉潔楷模：

- (一)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足為廉潔楷模。
- (二) 提供政風資料，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有具體績效。
- (三) 於執行職務時，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著有績效或貢獻。
- (四) 協助策劃、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績效優良。
- (五) 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
- (六) 其他特殊廉能事蹟，足為表率

依前開遴選標準，除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協助機關預防貪瀆弊端之同仁符合廉潔楷模遴選資格外，如各單位亦可提報具有發掘民瘼、解決民困事蹟之同仁，如可薦舉為防疫工作辛勞付出之同仁。

**決議：**照案通過，前述政風室所報告的廉潔楷模遴選標準，請轉知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知悉，俾利薦舉具優喜事蹟之戶所同仁參加市府 112 年度廉潔楷模遴選，另請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加強薦舉具廉能便民事蹟之同仁。

三、第 3 案：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協助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戶政事務、兵役處暨殯葬管理處善加運用地檢署提供之反賄選宣導影片、海報及布條協助加強反賄選宣導。

二、請本局區政監督科協調左營區公所於「2022 高雄左營萬年季」期間設置反賄選宣導攤位。

四、第 4 案：重申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案—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不得任意增刪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五、第 5 案：建請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應恪遵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規定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應恪遵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規定。

六、第 6 案：為完善本局暨所屬機關受理補助作業程序，請受理補助單位建置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相關措施乙案—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美英補充報告：**

一、本案緣起於監察院前邀請各直轄市政府秘書長、法務部及審計部共同座談，會議結論請各直轄市政府從速將受理補助資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建立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並予以制度化等裁示。

二、經檢視本局暨所屬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有本局自治行政科暨兵役處兩單位，並業已設置「利益衝突揭露專區」，均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惟為提升本局補助資訊

公開透明程度，建請於本局網頁「主動公開資訊」暨兵役處「業務資訊」項下增設「補助公告專區」，並依說明三方式將相關補助資訊置於專區，以增進市民及團體獲取補助申請資訊之可及性及易用性。

**決議：**請兵役處將受理補助資訊公開周知社會大眾，以強化行政透明；至於本局自治行政科部分，因本局刻正研發「資訊平台」並於其上置放回饋金補助相關資訊，惟此揭露方式是否已符合監察院所要求公開公平之標準，猶待確認，爰請政風室會後與自治行政科、資訊室研議適切公開方式。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